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意見	9
8.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7至5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載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後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執行董事：

王旭寧
韓潤
黃淑玲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孫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
Timothy Roberts WARNER
楊現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屆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在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Yuan DING先生（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全體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文化背景及語言技能，以及廣泛的教育背景（包括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管理學、英語文學及歷史學位）以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具有知識及技能與不同行業背景的均衡組合。

提名委員會認為，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工商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彼等各自的履歷中。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幅度擴大。

董事會函件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49,461,227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698,922,455股股份）；及
- (iii) 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表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現有上市發行人須在2022年1月1日之後而在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相違背。本公司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且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關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建議修訂；及(iv)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3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61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一家私募股權投資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彼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Procter & Gamble（「寶潔」）前部門金霸王公司的美國全球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至2010年11月，彼擔任寶潔的副總裁，負責中歐、東歐、中東及非洲市場的嬰兒護理產品、女性護理產品及零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彼擔任寶潔的總經理，負責近東市場（包括黎巴嫩、約旦、敘利亞及以色列）及東歐市場（莫斯科）。於1987年5月至1999年8月，彼在寶潔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先後擔任負責法國嬰兒護理產品的助理品牌經理、負責北歐紙張及餐具產品的品牌經理、負責北歐洗衣及清潔產品的營銷經理、負責俄羅斯營銷業務的營銷總監以及負責俄羅斯業務運營（涵蓋洗衣、清潔、嬰兒及女性產品）的總經理。

ANASTASSOV先生於1987年6月自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ANASTASSOV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ANASTASSOV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ANASTASSOV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53歲，自2022年8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1999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間在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並自2006年9月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副院長兼教務長。DING先生自2016年12月以來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在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5月起在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45）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DING先生亦於上海路捷鯤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消費品私人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ING先生分別於2012年3月至2018年11月及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1年7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Jaccar Holdings（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ING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及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6）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MagIndustries Corp.（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A）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DING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DING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法國普瓦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DI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DING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DING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72歲，自2019年10月11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WARNER先生在公司財務及管理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0年起亦擔任美國Tuition Plan Consortium（一個私立學院及大學的國家預付學費計劃）董事會主席，及擔任Western Reserve Academy信託董事會聯合主席。彼自1994年起一直擔任斯坦福大學預算及輔助管理副教務長，主要負責斯坦福大學內若干大型重要服務機構的戰略及財務規劃及直線管理。

WARNER先生於1973年5月自美國韋斯利大學獲得歷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研究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R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WARNER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WARNER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楊現祥先生，56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為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8）之首席執行官，及自2021年5月18日起擔任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3）之非獨立董事。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楊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有限公司。楊先生自1997年起加入海豐，歷任總經理、副總裁、總裁等職務。通過任職於航運公司，楊先生擁有逾30年航運行業從業經驗。

楊先生曾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於2006年4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目前有权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董事擬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4,612,277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494,612,27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9,461,22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撥資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9.99	8.46
5月	9.58	7.28
6月	10.62	7.98
7月	10.32	8.82
8月	9.41	7.97
9月	10.38	7.48
10月	8.46	5.97
11月	8.94	6.12
12月	10.50	8.44
2023年		
1月	11.28	8.25
2月	10.28	7.08
3月	8.81	7.2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8	6.87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透過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控股實體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佔總股份約45.89%)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49,461,22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透過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9%增至約50.99%,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持續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別處）。

建議修訂詳情(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封頁、緊隨封頁後、緊接目錄前、緊接細則1前

封頁、緊隨封頁後、緊接目錄前、緊接細則1前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之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9年10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12月18日起生效)

(經於~~2019年10月9日~~2023年5月22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12~~
月18日起生效)

細則1

細則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修訂前細則

細則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修訂後細則

細則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 (經修訂)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 (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細則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細則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人、時間和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細則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人、時間和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修訂前細則

細則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修訂後細則

細則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修訂前細則

細則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務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修訂後細則

細則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務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3.10

細則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釐定。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釐定。

細則3.14

細則3.14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修訂前細則

細則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細則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細則4.4

無論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修訂後細則

細則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細則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細則4.4

無論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修訂前細則

細則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4.11

細則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修訂前細則

細則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權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細則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後，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修訂後細則

細則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權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細則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後，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修訂前細則

細則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尤其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細則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15個月內或不超過採納該等細則日期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後細則

細則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尤其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細則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而且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15個月內或不超過採納該等細則日期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前細則

細則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修訂後細則

細則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修訂前細則

細則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有關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細則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修訂後細則

細則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授權代表擁有發言的權利；(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有關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細則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16.3

細則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細則16.5

細則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職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倘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職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倘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修訂前細則

細則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該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修訂後細則

細則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該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18.1

細則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如此作出的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臺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如此作出的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臺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細則18.3

細則18.3

除《公司條例》批准外，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除《公司法》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除《公司條例》批准外，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除《公司法》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修訂前細則

細則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細則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修訂後細則

細則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細則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修訂前細則

細則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修訂後細則

細則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24.1

細則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24.12

細則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修訂前細則

細則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取整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細則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修訂後細則

細則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取整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細則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28.1

細則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細則28.2

細則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28.3

細則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修訂前細則

細則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細則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修訂後細則

細則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細則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修訂前細則

細則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修訂後細則

細則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倘審計師職位因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而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修訂前細則

細則32.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修訂後細則

細則32.1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

~~細則32.1~~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細則~~32.2~~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修訂前細則

細則32.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修訂後細則

細則32.3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33.2

細則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董事或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人士免因該等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董事或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人士免因該等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細則34

細則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細則35

細則35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細則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細則37

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細則37

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Yuan DI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經協定而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持股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向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一定數額，所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通過及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3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孫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